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丘可山先生

田欣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麥玉嬌女士

授權代表

紀開平先生

麥玉嬌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nur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6,029	34,055
銷售成本		(34,329)	(40,748)
毛利／(毛損)		21,700	(6,693)
其他收入	7	886	2,0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990)	(15,376)
經營虧損		(3,404)	(20,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9,348)	-
融資成本	8	(5,354)	(3,917)
除稅前虧損		(18,106)	(23,961)
所得稅開支	9	(1,027)	-
期內虧損	10	(19,133)	(23,9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38)	(22,813)
非控股權益		105	(1,148)
		(19,133)	(2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44)	(0.60)
攤薄（每股港仙）		(0.44)	(0.6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	(19,133)	(23,961)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93)</u>	<u>(79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226)</u>	<u>(24,75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666)</u>	<u>(23,165)</u>
非控股權益		<u>440</u>	<u>(1,586)</u>
		<u>(20,226)</u>	<u>(24,7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5,348	131,144
使用權資產		30,144	32,159
遞延稅項資產		5,334	5,380
無形資產		21,146	27,931
商譽		26,398	26,488
預付款項	15	13,585	31,539
		231,955	254,64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4	131,910	78,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451	93,57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2,945	45,758
		324,306	217,4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4,715	116,119
合約負債		16,561	3,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456	20,108
借貸	17	80,879	68,934
租賃負債		146,804	146,832
應付稅項		12,153	9,560
		470,568	364,789
流動負債淨額		(146,262)	(147,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93	107,294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20	3,767
租賃負債		150	278
		<u>2,670</u>	<u>4,045</u>
資產淨值		<u>83,023</u>	<u>103,2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587,769	3,587,769
儲備		<u>(3,465,198)</u>	<u>(3,444,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571	143,237
非控股權益		<u>(39,548)</u>	<u>(39,988)</u>
總權益		<u>83,023</u>	<u>103,2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507,369	(8,223)	(3,430,568)	68,578	(38,829)	29,649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22,813)	(22,813)	(1,148)	(23,9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352)	-	(352)	(438)	(7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352)	(22,813)	(23,165)	(1,586)	(24,751)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80,400	-	-	80,400	-	8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87,769	(8,575)	(3,453,381)	125,813	(40,515)	85,29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587,769	(5,335)	(3,439,197)	143,237	(39,988)	103,249
期內 (虧損) / 溢利 (未經審核)	-	-	(19,238)	(19,238)	105	(19,1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未經審核)	-	(1,428)	-	(1,428)	335	(1,093)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1,428)	(19,238)	(20,666)	440	(20,2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87,769	(6,763)	(3,458,435)	122,571	(39,548)	83,0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926	(5,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8	1,7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0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1)	(30,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1)	(36,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117,746	124,160
償還借貸	(105,537)	-
已付利息	(3,438)	(363)
償還租賃負債	(134)	(415)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	80,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7	203,7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07,572	162,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6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758	135,57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945	296,9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2,945	296,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約為19,13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6,262,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夠持續經營：

- (i) 若干／部分董事之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盈利，且其未來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債權人擬同意透過發行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償付租賃負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全部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乃使用公平值層級，其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歸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公平值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				
或然代價	—	—	29,456	29,45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9,456	29,456

			總計
使用以下公平值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

或然代價

-	-	20,108	20,108
<u>-</u>	<u>-</u>	<u>20,108</u>	<u>20,108</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0,108	20,108
<u>-</u>	<u>-</u>	<u>20,108</u>	<u>20,108</u>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金融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20,108	-
於損益確認虧損總額	9,348	-
期末	29,456	-
(#) 包括於期末持有負債之 收益或虧損	9,348	-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聘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未經審核)	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範圍 (未經審核)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增加對 公平值之 影響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 或然代價	未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概率—經調整溢 利淨額 達致保證溢利	18.93% 78.60%	減少 增加	29,456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經審核)	輸入數據 (經審核)	範圍 (經審核)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增加對 公平值之 影響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 或然代價	未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概率—經調整溢 利淨額 達致保證溢利	18.93% 59.70%	減少 增加	20,108

5.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 資訊科技業務—(i)透過私人擁有的構建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以及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的系統應用軟件，從事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ii)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的調研、生產、銷售及服務，及(iii)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多項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21,512	34,517	56,029
分部(虧損)/溢利	(6,637)	14,914	8,277
折舊及攤銷	9,042	7,129	16,1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13,484	-	13,4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8,865	285,944	404,809
分部負債	(187,734)	(116,125)	(303,859)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34,055	-	34,055
分部虧損	(9,562)	-	(9,562)
折舊及攤銷	8,741	-	8,7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27,594	-	27,5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經審核)	153,897	219,975	373,872
分部負債 (經審核)	(179,419)	(49,902)	(229,3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56,029	34,055
分部業績	8,277	(9,5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8	1,796
其他收入	598	229
未分配開支	(12,567)	(12,507)
經營虧損	(3,404)	(20,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9,348)	-
融資成本	(5,354)	(3,917)
除稅前虧損	(18,016)	(23,961)
所得稅開支	(1,027)	-
期內虧損	(19,133)	(23,961)
折舊及攤銷	16,171	8,74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04,809	373,872
未分配資產	151,452	98,211
	556,261	472,083
分部負債	(303,859)	(229,321)
未分配負債	(169,379)	(139,513)
	(473,238)	(368,83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6,029	34,055	226,621	249,26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客戶A	12,626	不適用
客戶B	11,447	不適用
客戶C	9,080	不適用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分部：		
客戶D	6,468	6,698

6.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ii)透過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iii)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及(iv)銷售電腦硬件。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11,447	—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3,818	—
	<u>25,265</u>	<u>—</u>
於某一時間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21,512	34,055
銷售電腦硬件的銷售佣金收入	9,252	—
	<u>30,764</u>	<u>34,055</u>
	<u>56,029</u>	<u>34,055</u>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於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於提供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以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8	1,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31	-
匯兌虧損淨額	(1,333)	-
雜項收入	-	229
	<u>886</u>	<u>2,02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6	15
借貸之利息開支		
— 公司債券之利息	2,035	1,714
— 租賃負債利息	1,184	1,193
— 銀行借貸利息	1,403	268
— 其他借貸之利息	726	727
	<u>5,354</u>	<u>3,917</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呈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274	-
遞延稅項	(1,247)	-
	<hr/>	<hr/>
	1,027	-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25%)。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475	2,34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4,327	18,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2	3,645
	19,934	24,077
無形資產攤銷	6,7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8	5,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2	2,943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9,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81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87,628,409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78,932,75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約**13,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59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為**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081	6,860
31至90日	16,115	15,186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44,785	59,976
超過一年	13,657	6,907
減：減值	(10,728)	(10,822)
	131,910	78,107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1,741	35,9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954	94,823
	58,695	130,799
減值	(5,659)	(5,683)
	53,036	125,116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3,585	31,539
	39,451	93,577

16.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附註(a))	85,306	—
其他應付款項	49,621	75,6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474	1,722
應計費用	46,314	38,754
	99,409	116,119
	184,715	116,119

附註：

(a)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315	—
31至90日	32,878	—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2,113	—
	85,306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a)	29,347	20,754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b)	12,732	9,630
其他貸款	(c)	38,800	38,550
		<u>80,879</u>	<u>68,934</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81%，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6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其中約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按介乎4%至4.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至4.5%）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之其他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6,500,000港元）。

18.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387,628,409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387,628,409股) 普通股	3,587,769	3,587,76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87,628,409	3,507,369
股份認購	(a)	<u>700,000,000</u>	<u>80,4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87,628,409</u>	<u>3,587,76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0,4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0,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6,472	6,527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下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傳票，要求其支付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有關的中國物業稅，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逾期付款附加費約人民幣6,100,000元。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6,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27,000港元））之款項已列為或然負債。

20.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結存：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i)	<u>7,977</u>	<u>8,046</u>

- (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
要求償還。本公司兩名董事紀開平及郭培遠擁有該關聯方之控制
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
用程式向第三方收取汽車租賃服務收入約9,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31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用程式向第三方收取應收貿易款
約12,9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767,000港元)。本公司
兩名董事紀開平及郭培遠擁有該關聯方之控制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341</u>	<u>291</u>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605

本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0,955	11,048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山西檢科融碳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B」，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B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B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對聯營公司B之投資責任人民幣17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約660輛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公司憑藉著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努力尋找更多客戶，以期可以獲得更多營業額和利潤。但由於整體行業環境因素，業務量並沒有出現大幅度的上漲。本集團管理層依然在努力與多家潛在客戶進行洽談，以期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更好的增長。目前，我們計劃優化車隊的軟硬體設備，以便在之後的激烈競爭中更具有競爭力。未來，天馬通馳集團將加大對業務的探索，拓寬客戶面，善用本集團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提高班車使用率，突破一地一項業務模式的局限。我們將為在北京的眾多上班族提供更便利的班車服務，開拓在同一個辦公區域內，員工數量不足以單獨開通班車的中小企業班車藍海，他們從而可分攤費用，以達到拓展本業務的目的。同時，我們也繼續探索「客運+」的營運模式，利用通勤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其創造更多的價值，以實現本集團拓展利潤的目標。

其他新業務的發展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經過長期準備與調研，與一家公司簽訂了購置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設備的購置協議。此項購置是為了本集團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而建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所用的。此項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面，增加抗風險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該設備的安裝與調試並開始了為客戶提供數據流量服務，目前該項目正處於正常運營之中。

此外，本集團圍繞著資源規劃控制集成業務進行探索，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以及利潤獲取能力。除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外，本集團管理層也竭力在同層技術上擴展成熟的應用場景，發展較深層的相關業務。

透過我們多年於汽車租賃和通勤巴士服務的深耕細作，我們積累了成熟的資源規劃控制的經驗，例如對車輛和運輸數據的資源管理。未來，我們將積極利用已有數據和我們在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竭力開拓更多優質業務領域，找尋適合的業務切入點。

我們希望持續優化資源規劃控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高本集團對各業務進行資源管理的效率。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就計劃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並就此刊發了公告；目標公司在資源規劃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收購目標公司會為本集團的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此專案發佈了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City Gear」）（目標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了該項收購。目前目標公司運營正常，該項目已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利潤。本集團管理層計劃通過目標公司，在該行業內進一步深耕，爭取使該產業成為本集團支柱型業務之一。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

在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國際／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方面商機無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大宗商品運輸及相關貿易相對於客運來說，是更加穩定的業務。如果公司在該板塊有了立足之地，使其成為了主營業務之一，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則會大大增強。本公司管理層已經與數個潛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了一系列接洽，以期可以為公司成功拓展這一業務板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也就開拓相關業務發佈了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希望可以在二零二五上半年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改優化，使其增加運作效率。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也希望對新的業務板塊加大探索開拓力度，以期拓展出多個盈利點，讓本集團收入可以有更加穩定的支撐，為本集團廣大股東和投資者謀求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6,029,000港元，其中約21,512,000港元來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而約34,517,000港元則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相應期間之收益約34,055,000港元全部來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透過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為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購置設備，所引入的資訊科技業務新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優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採購、配置及系統開發、無形資產攤銷、系統維修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成本佔相應收益近38.6%，其為本集團帶來高毛利率。本集團於先前財政年度下半年引入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仍在發展中。

天馬通馳集團持續管理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該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1,512,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12,543,000港元或36.8%。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21,700,000港元，而於相應期間則錄得毛損約6,69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新業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886,000港元及2,025,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5,990,000港元及15,376,000港元，增加約10,614,000港元或69.0%。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9,34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結餘分別約為29,456,000港元及20,108,000港元，指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倘City Gear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保證溢利達致14,000,000港元，則應向賣方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5,354,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3,917,000港元增加約1,437,000港元或36.7%。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於結算日結清的短期企業債券利率上升及銀行貸款結餘增加所收取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約19,133,000港元，而相應期間錄得約23,961,000港元，虧損減少約4,828,000港元或20.1%。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9,238,000港元及22,813,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575,000港元或15.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4,641,000港元減少約22,686,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95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減少、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更換淘汰汽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17,442,000港元增加約106,864,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4,30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歸還首期付款致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增加。

負債總額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68,834,000港元增加104,404,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3,238,000港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資訊科技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及合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貸款及應計經營開支增加。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83,02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3,249,000港元減少20,226,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87,769,000港元，分為4,387,628,409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2,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75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324,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7,44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70,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4,78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9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6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49.2%（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7%）。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第一項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第一項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第一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告，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第一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第二項認購事項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訂立兩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二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6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1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同。經扣除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二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項認購事項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Hot Mediatech」）（由李佳益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三項認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Hot Mediatech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三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40.24%。經扣除第三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4.63%用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的投資活動；及(ii)約25.37%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 收取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41,906	-	-	41,906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年
業務擴張	51,18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	-	-	-	-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業務提升及業務擴張	49,03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	-	-	-	-	-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	60,00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0,400	-	-	-	-	-
總計	386,215	41,906	-	-	41,906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8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5名僱員）。有關本期間員工成本的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繼續定期提供必要的僱員培訓，以保持業務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僱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約80,879,000港元。賬面值約28,637,000港元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汽車已質押予銀行貸款。

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總額約33,000,000港元按利率4%至4.5%計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按一年期LPR至LPR+1.81%計息，自借款日期起2至4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紀開平先生（「紀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附註1)	22.16%
郭培遠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附註2)	14.03%
丘可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0,000	0.07%
田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1.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千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500,000	22.16%
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 (「Hot Mediatec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15.95%
李佳益女士(「李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0,000,000	15.95%
瀚天海洋(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00,000	14.03%

附註：

- (1) 千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2) Hot Mediatec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被視為於Hot Mediatec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瀚天海洋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乃因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丘可山先生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